

202 別解脫戒、定共戒、道共戒

『二、藏教所攝』，參考資料，疏鈔二/四冊，華嚴疏鈔卷二 p13 · no. 2

講義出處: 各大法師，整理: 葉苾芬，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，2022 · 09)

【揀異定道】： p13, R6

「戒」從因地上講，又有**定共戒**、**道共戒**之別。

1 「**定共戒**」是修行人因為修行色界之四禪定，

故與彼定心共，身中自生止惡防非之戒體；此定尚屬有漏，故戒亦有漏

2 「**道共戒**」是三乘之尊者因修至見道、修道位，而發無漏道；

故與無漏智共，自發止惡防非之戒體，戒體亦無漏。

*此處是說，揀別有定共戒、道共戒這兩種不同的戒。)

(聖嚴法師)

(一)戒在佛法中，分有 1 別解脫戒、2 定共戒、3 道共戒的三等。

三種戒	離何種纏	詳說
1 別解脫戒，	離欲界纏；	欲界凡夫，受持戒相， 持戒清淨，則可別別解脫
2 定共戒， (入定的時候， 自然能夠收伏身 心，防止一切的惡法)	離色界纏	住在四禪八定之人， 自然不會犯惡行造惡業
3 道共戒， (見道之後， 自然不會再犯戒)	離三界縛	已證學與無學的聖道，已離煩惱， 已斷生死，無漏智慧現前，根本不 會再有犯淨戒造惡業的可能。

*2, 3 這二種戒都是在修定、修道之中得的，不是受的。

(弘一法師)

1 別解脫戒 (處處解脫) — 木叉戒 — 依受戒之作法而受得

2(修)定： 定共戒——禪 戒——與禪定共生

3(見)道： 道共戒——無漏戒——與無漏智共生 皆隨心而發

(聖嚴法師)

佛戒分為兩類，1 聲聞比丘律儀，及 2 菩薩三聚淨戒，

1 聲聞律儀是佛住世時代親口所制，佛滅之後，既無人敢增亦無人敢減，所以，在原則上是固定的，縱然各部派所傳的律本也有出入，卻未曾跟著時空的變遷而常常增減。以致僅能在本無原有文化背景，也少受到外來文化影響的錫蘭、泰、緬、寮等東南亞地區諸國，尚可維繫近乎印度原貌的律儀生活，到了中國，卻一開始就遇到儒家思想的抗拒、王法與佛法的衝突等麻煩，比丘律儀便難於如法遵行了，此在《梵網經》，《護國仁王般若經》以及中國佛教史傳資料中，可以得到消息。

2 菩薩三聚淨戒 (佛光)

梵語 tri-vidhāni śīlāni。指大乘菩薩之戒法。又作菩薩三聚戒、三聚清淨戒、三聚圓戒。簡稱三聚戒、三聚。聚，種類之意。以此三聚之戒法，無垢清淨，含攝大乘諸戒，圓融無礙，故稱三聚淨戒、三聚圓戒。即：

(一)攝律儀戒 (梵 saṅgha-śīla)，又作自性戒、一切菩薩戒。乃捨斷一切諸惡，含攝諸律儀之止惡門。為七眾所受之戒，隨其在家、出家之異而分別有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等戒條；亦可總歸為別解脫戒、定共戒、道共戒三種。又此戒為法身之因，以法身本自清淨，由於惡覆，故不得顯；今離斷諸惡，則功成德現。

(二)攝善法戒 (梵 kuśala-dharma-saṅgrāhaka-śīla)，又作受善法戒、攝持一切菩提道戒，謂修習一切善法。此為修善門，係菩薩所修之律儀戒，以修身、口、意之善迴向無上菩提，如常勤精進，供養三寶，心不放逸，守攝根門及行六波羅蜜等，若犯過，則如法懺除，長養諸善法。此即報身之因，以其止惡修善，故成報佛之緣。

(三)攝眾生戒 (梵 sattvārtha-kriyā-śīla)，又作饒益有情戒、作眾生益戒，即以慈心攝受利益一切眾生，此為利生門。菩薩地持經卷四舉出十一種，即：

- (1)眾生所作諸饒益事，悉與為伴。
- (2)眾生已起或未起之病等諸苦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
- (3)為諸眾生說世間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
- (4)知恩報恩。
- (5)眾生種種恐怖，悉能救護。若有喪失親屬財物諸難，能為開解令離憂惱。
- (6)見有眾生貧窮困乏，悉能給予所須之物。
- (7)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畜眾。
- (8)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，給施飲食，說世善語。進止非己，去來隨物。
- (9)對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。
- (10)對有過惡者，慈心呵責。折伏罰黜，令其悔改。
- (11)以神通力，示現惡道，令彼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。

此三聚淨戒為大乘僧、俗之**通行戒**，

然大乘僧眾始受攝律儀戒，即受二百五十戒，此謂**別受**；

後再總受三聚淨戒，稱為**通受**。〔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、解深密經卷四、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一、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一（法藏）〕

【犯(五眾)罪】 p15

(百度)

早期佛教律師對於波羅提木叉進行分類整理，形成五篇，**五罪聚**指的是這五篇的分類方式，分別為波羅夷、僧伽婆屍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罪等五者^{[2][3]}，這五種罪，總攝一切波羅提木叉^[4]。

隨著戒律的增加與複雜化，五罪聚不再能統攝所有戒律，各佛教部派也隨之改變。如說一切有部與大眾部，將五罪聚中的突吉羅擴大與彈性解釋，以容納其他四種不能含攝的戒律；有的部派，如銅鑠部，在五罪聚的基礎上擴大，形成七犯聚。